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中小企业 询价, 不需此件, 请删去“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黄山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的黄山市妇幼保健院能力提升项目儿保科第二批设备采购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微剂量儿童骨龄检测仪(数字化医用X射线摄影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美诺瓦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1100万元,资产总额为1300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听力检测屏蔽间,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佛山盛康然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8人,营业收入为620万元,资产总额为182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3. 儿童体检仪(卧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5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儿童体检仪(立式),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贝高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3人,营业收入为1863.2万元,资产总额为514.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签章: 安徽九州通医药有限公司

日期: 2026年5月12日

